

**核心提示:**日前,《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琼府[2012]53号)正式发布,对加快我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加大对供销合作社的支持力度做出重大部署。省政府办公厅同时印发《海南省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琼府办[2012]143号),成为保障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首部地方法规。为准确理解和贯彻实施《意见》和《办法》,特邀请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会主任简纯林以问答形式进行深度解读。

# 加快发展海南供销合作事业 努力当好服务“三农”主力军

## 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 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

**问:**省政府为什么出台《意见》?  
**简纯林:**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的抓手作用,曾下发多个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文件。特别是国发〔2009〕40号文件发布后,全国有27个省市出台贯彻实施意见。

我省高度重视贯彻落实国发〔2009〕40号文件精神,省委省政府领导先后就如何贯彻落实做出重要批示。近年来,省供销社系统按照国发文件精神要求,结合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在建设“新网工程”、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村综合服务以及推动热带现代农业基地建设等领域积极推进、主动作为,得到省委省政府充分肯定。此次发布的《意见》是对国发〔2009〕40号文件的全面贯彻落实意见,是全省供销社现在和将来一段时期加快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问:**为什么选择现在出台这两个文件?  
**简纯林:**海南省供销社有61年历史,曾为保障城乡供给、发展农村经济作出重要贡献,但在市场转型过程中,由于多种原因没有抓住发展机遇,全系统连续7年出现严重亏损。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大力支持下,海南省供销社系统不仅扭转被动局面,而且改革发展取得重大突破。2011年实现商品销售总额39.3亿元,利润1121万元,社有资产33.8亿元,各项指标分别比改革前的2007年增长300%、227%、300%。

当前,海南新农村建设正发生深刻变化,国家热带现代农业基地建设加快推进,要求供销合作社加快发展步伐,大力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建设,积极参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推动海南农村经济发展和农业进步发挥作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迫切需要出台一个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综合性指导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办法》,主要是考虑近年来,社会各界对供销社社资产性质认识模糊,发生不少违法

侵占社有资产、无偿划拨社有资产,以租代卖社有资产等问题。1982年体制改革前,全省供销社系统共有土地5188宗,面积8579亩,而如今仅剩土地2183宗,面积4087亩,土地流失面积高达52.4%!《办法》的印发实施,为社有资产监管和保护提供法律支持,提出社有资产出租、拍卖、开发等要通过报批,从源头上严格控制资产流失,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整合利用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此举将改变社有资产管理混乱的现象,社有资产行为,规范海南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基础。

## 赋予供销合作社新使命 战略规划发展线路图

**问:**两个文件的发布实施,对加快我省供销社改革发展有何重要意义?

**简纯林:**《意见》从战略的高度,对全省供销社未来发展,作出全局性、整体性、前瞻性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明确提出,以打造全新供销合作社为主线,大力推进组织创新、经营创新、服务创新,加快构建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新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和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努力使供销合作社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为发展热带现代农业、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新的战略定位赋予海南供销合作社新的使命,为统筹发展不同业务板块、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统筹利用各种资源指明方向,在海南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问:**未来海南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有哪些?

**简纯林:**《意见》在赋予供销合作社新使命的同时,还明确供销合作社改革的重点任务;创新供销合作社管理体制,深化供销合作社经营机制改革,继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  
创新供销合作社管理体制,《意见》首次明确各级供销社在系统中的职能以及在组织体系中的职责,同时对基层社打造自主经营的实体、为农服务的载体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联合体的“三

位一体”平台,以及将来进一步提升在组织体系中的地位,留下发展空间。

《意见》特别强调健全供销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保持相对稳定,主要领导干部的调整要征求上级供销社的意见。

此外,《意见》首次提出,市县供销社对区域内供销社改革统一指导、发展统一规划、资产统一调配、网络统一建设“四个统一”的职责。此举将改变全省供销社社点多店小、联而不合、各自为政的格局。

深化供销合作社经营机制改革,《意见》提出五个层面含义:一是做大做强供销合作社传统主业,二是着力打造一批优势产业,三是积极介入城市金融服务,如典当担保、融资租赁、信托理财、保险代理等业务,四是参与创办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如创办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社等农村中小金融服务机构,五是探索发展新兴产业,如发展电子商务、会展展销、文化创意、物联网等新兴产业。将加快海南供销合作社从传统经营模式向现代流通业态、从单纯购销业务向综合经营转变。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意见》明确三层含义:一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政企分开,进行产权多元化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二是做大做强社有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和业务联合,拓展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建立绩效激励约束机制。

**重大政策支持 供销合作社迎来发展春天**

**问:**《意见》出台哪些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的政策?

**简纯林:**《意见》明确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政策资金量非常高,对推进供销合作社加快改革发展,给予实实在在的支持,“加快”、“加强”、“加大”、“支持”、“扶持”、“鼓励”的使用频率很高,其中类似“加快”、“加强”、“加大”字眼共出现29次,类似“支持”、“扶持”、“鼓励”字眼出现26次。对解决当前全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中遇到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在文件中都有明确的表述。

《意见》从多个方面给予供销社

改革发展的重大政策支持。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意见》提出,对供销合作社系统地方政策性、经营性挂账,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同级地方政府结合自身实际逐年消化。经营性财务挂账由地方政府来承担。这对于供销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了足够的政策依据。

加强对供销社社用地政策支持。供销社社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出租、租赁方式处置,对改制企业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增值税、城建配套费等税费,依法上缴后,优先用于企业改制和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这就要求,对土地出让金等返还的税费,用于社有企业改制,比如安置职工、解决住房、养老、生活费等问题,可以用于改善农村流通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冷链、仓储、超市等项目。

此外,供销社社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享受国家和省有关用地优惠政策,优先安排用地指标。这是省政府充分考虑供销合作社公益性职能经营性功能以及在城乡现代经营服务体系中的作用给予的支持。

加强财政政策支持,共有五个方面的内容,其中,支持供销合作社基础设施有多重含义,一是文件中明确的各级政府,这个表述不仅只是表示省政府、省财政要支持,还要求市县政府和市县财政也要支持,二是把建设“新网工程”式纳入新农村发展总体规划,主要考虑对城乡一体化进程中供销社的考虑和重任。三是对流通设施项目,相关部门要将项目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四是可以争取的国家项目资金,相关部门要支持供销合作社争取。五是对“新网工程”、“农综”项目要按一定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并根据财力状况逐年增加配套资金。

根据《意见》精神,凡是“新网工程”业务,在资金上、用地上,要纳入地方规划;凡是可以通过相关部门专项资金的途径申报资金支持的,相关部门要优先、重点扶持,列入年度预算;凡是可以向国家推荐的,就向国家推荐。

省和县县财政要安排一定比例“新网工程”和“农综”项目配套资金,并逐年增加。市县财政设立配套资金,这也是借

鉴兄弟省份的做法在我省文件中第一次予以明确。

支持供销合作社企业改革。经省和市县供销社社批准过的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本级全资企业之间资产过户,不视为交易。这条政策含金量非常高。当前,市县社企业改制和社企分开已经拉开,用好这项政策,将大大减轻供销社改革负担,增强发展的后劲。市县供销社企业要抓紧制定企业改制方案,按程序审批,落实优惠政策。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意见》明确提出,支持供销合作社做好农资储备,参与农药批发专营和零售业务。

省供销社2008年启动6万吨省规模化淡季农资储备工作,经过努力,2010年5月份时,扩大到8万吨规模。《意见》要求逐年增加省级商业化肥储备规模,建立农药商业储备制度,承担数亿农资储备业务,要求各级政府将储备所需贴息资金和保管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这说明市县也要建立相应的储备制度。

农药特字专营是我省农药管理体制重大改革,《意见》明确供销社社要参与批发和零售业务,省农资公司要迅速搭建好农药专营批发业务,完善仓库管理系统和仓库物流配送功能,制定科学采购计划,市县社要按照市县县教育行政部门对农药零售网点布局要求,争取每个乡镇要有供销社社农资专业农药零售店。

## 贯彻文件跨越 实现供销合作转型升级发展

**问:**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怎样贯彻执行两个文件?

**简纯林:**按照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省省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将紧紧抓住这两个文件出台的难得机遇,准确理解,全面把握文件的主要精神,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和市县党委政府的支持,抓好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真正化政策机遇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快供销合作事业转型升级的步伐,进一步进行体制机制创新,推进跨越式发展,不辜负省委省政府的期望,努力把供销社打造成海南农村“三农”的主力军,加快成为服务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骨干、主导和带动力量。

## 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琼府[2012]53号

#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业进步的重要力量。为加快推进全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打造全新供销合作社为主线,大力推进组织创新、经营创新、服务创新,加快构建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新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和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努力使供销合作社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为发展热带现代农业、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为农服务宗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合作制基本原则。

(三)总体目标 用3至5年的时间,在农业、日用品、农产品、再生资源、烟花爆竹等供销合作社传统主业领域打造20家为农服务省级龙头企业;在“新网工程”、“农综”项目、旅游休闲度假、地产业开发等方面,投资建设一批重点项目;发展涉农行业协会100个、农民专业合作省级供销社系统示范社500家,建设为农服务终端网点8000个,基本形成覆盖全省19个市县、全部乡镇和50%以上行政村的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

## 二、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重点任务

(一)创新供销合作社管理体制。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要认真履行指导、协

调、监督和教育培训职能。省供销社要

加强与全省供销社事业总体发展战略的规划,加强对市县供销社的分类指导,配合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全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工作指导,凝聚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为农服务。市县供销社社担负对市县城区供销合作社改革统一指导、发展统一规划、资产统一调配、网络统一建设的重要职责,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要推进开放办社,广泛吸纳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共同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健全供销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保持相对稳定,主要领导干部的调整要征求上级供销社的意见。基层供销社是直接向农服务的生产经营组织,要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和城镇建设规划要求,调整建制,优化布局,整合辖区内为农服务资源,改造为多功能、复合型服务平台。

(二)深化供销合作社经营机制改革。供销社社要做做大做强农资、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再生资源、烟花爆竹等传统产业,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围绕产业整合、资本运作、资源掌控、品牌提升和管理创新等战略目标,着力打造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网络改造升级、酒店经营、休闲度假等一批优势产业。围绕经营结构升级和服务功能提升,积极介入典当担保、融资租赁、信托理财、保险代理等业务,参与创办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社等农村中小金融服务机构,探索发展电子商务、会展展销、文化创意、物联网等新兴产业,不断拓展自身发展空间。

(三)继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加快社有企业改制步伐,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加快省级日用消费品经营龙头企业发展和区域配送中心建设,加强乡镇连锁超市、新农村便民店和村级综合服务社等农村零售终端建设,尽快形成区域有配送中心、乡镇有超市、行政村有便民店的连锁经营体系。

加快构建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做大做强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打造统一采购、跨区域配送、零距离服务的省级农业生产资料连锁配送龙头企业。市县供销社社要加快农资配送中心和连锁经营服务网络建设,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科学施肥建设为核心的经营和农化服务体系。

加快构建农副产品现代购销网络。在瓜果主产区冷链、仓储项目空白区域,依托农产品冷链、仓储项目空白区域,依托集货站,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物流体系的建设经营,按照省政府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签署的合作备忘录要求,积极参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加强产销地市场信息、购销网络对接,开展海南热带农产品直销网络,依托全国供销合作社大型农产品市场在主销地逐步设立销售服务中心。

加快构建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做大做强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打造统一采购、跨区域配送、零距离服务的省级农业生产资料连锁配送龙头企业。市县供销社社要加快农资配送中心和连锁经营服务网络建设,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科学施肥建设为核心的经营和农化服务体系。

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与经营者的积极性。加快内部整合和外部联合,做大做强社有企业,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积极培育主业突出、市场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企业集团。大力拓展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积极参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以及农超对接、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工作,鼓励省供销社集团为全省供销社社整合为农服务资源提供平台,积极创造条件在资本市场上上市。

## 三、加快供销合作社发展的重点工程

(一)加快构建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

加快构建农资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做大做强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打造统一采购、跨区域配送、零距离服务的省级农业生产资料连锁配送龙头企业。市县供销社社要加快农资配送中心和连锁经营服务网络建设,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科学施肥建设为核心的经营和农化服务体系。

加快构建农副产品现代购销网络。在瓜果主产区冷链、仓储项目空白区域,依托农产品冷链、仓储项目空白区域,依托集货站,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物流体系的建设经营,按照省政府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签署的合作备忘录要求,积极参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加强产销地市场信息、购销网络对接,开展海南热带农产品直销网络,依托全国供销合作社大型农产品市场在主销地逐步设立销售服务中心。

加快构建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做大做强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打造统一采购、跨区域配送、零距离服务的省级农业生产资料连锁配送龙头企业。市县供销社社要加快农资配送中心和连锁经营服务网络建设,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科学施肥建设为核心的经营和农化服务体系。

加快构建农副产品现代购销网络。在瓜果主产区冷链、仓储项目空白区域,依托农产品冷链、仓储项目空白区域,依托集货站,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物流体系的建设经营,按照省政府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签署的合作备忘录要求,积极参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加强产销地市场信息、购销网络对接,开展海南热带农产品直销网络,依托全国供销合作社大型农产品市场在主销地逐步设立销售服务中心。

加快构建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做大做强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打造统一采购、跨区域配送、零距离服务的省级农业生产资料连锁配送龙头企业。市县供销社社要加快农资配送中心和连锁经营服务网络建设,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科学施肥建设为核心的经营和农化服务体系。

加快构建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做大做强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打造统一采购、跨区域配送、零距离服务的省级农业生产资料连锁配送龙头企业。市县供销社社要加快农资配送中心和连锁经营服务网络建设,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科学施肥建设为核心的经营和农化服务体系。

依托供销合作社日用消费品超市,加快建设平价商店和平价专区,依法开展家电、图书、药品、烟花爆竹等连锁经营业务。

加快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快整合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以市场化手段实现供销合作社行业整体联合,实行分购联销,构建新型社区分类回收网络,建设集散交易市场,分拣加工中心和综合利用基地,积极开拓汽车、家电拆解业务,扩大服务领域。“扩大农业、生活、医疗废旧物资回收种类,实现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二)着力构建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利用网络、人才、设施等条件,围绕当地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采取多种形式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积极参与农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各类涉农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

(三)大力发展新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体系。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整合资源、市场运作原则,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主体多元、功能完备、便民实用的村级综合服务社。在继续搞好农资供应、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购销等经营性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冷链卫生、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劳动就业等农村公益服务,促进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

(四)大力推动热带现代农业基地建设。要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完整、网络覆盖城乡的优势,推广“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模式,按照规范统一、标准化、品牌化要求,扩大冬季瓜菜和热带水果种植基地规模,推广“市市滴滴、大棚瓜菜、绿色瓜菜、有机瓜菜等设施农业,提高农业科技含量,提升生产、产后服务。

## 四、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的若干政策

(一)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解决政策性和经营性财务挂账。对

供销合作社系统地方政策性、经营性挂账,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同级地方政府结合自身实际逐年消化。有关金融

机构要通过自身实际逐年消化。有关金融

机构要通过自身实际逐年消化。有关金融

机构要通过自身实际逐年消化。有关金融

机构要通过自身实际逐年消化。有关金融

机构要通过自身实际逐年消化。有关金融

机构要通过自身实际逐年消化。有关金融

机构要通过自身实际逐年消化。有关金融

机构要通过自身实际逐年消化。有关金融

## 海南供销合作事业 掀开历史新篇

日前,《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正式发布,同时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两个文件的发布实施,在海南供销合作社历史上是一个里程碑,标志着海南供销合作事业改革发展掀开新的篇章。

海南供销合作社走过60多年历史,曾为保障城乡供给、发展农村经济作出巨大贡献,但在经济转型过程中,由于没能抓住机遇,连续7年出现严重亏损。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大力支持下,海南供销合作社系统解放思想、主动作为,切实扭亏为盈,改革发展取得重大突破。销售总额、利润、社有资产三项指标,2011年分别比改革前的2007年增长300%、227%、300%。两个文件的发布实施,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供销合作社发展的高度重视,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标志着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

在新的起点上海南供销合作社如何做大做强?《意见》提出:以打造全新供销合作社为主线,大力推进组织创新、经营创新、服务创新,加快构建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新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和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努力使供销合作社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这是政府宏观战略的高度,对全省供销合作社未来改革发展,作出的全局性、整体性、前瞻性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在海南发展的新时期赋予供销合作社新的历史使命。

资产性质不清、资产处理无序,是制约海南供销合作社做大做强的重要原因。《办法》明确了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来源,解释了供销合作社资产的性质,规范了供销合作社资产管理体制,提出了供销合作社社会分开的要求。这是省政府制定出台的第一个关于供销合作社资产管理保护的行政法规,对规范供销合作社资产监管和运行,加大政策保护,依法维护权力具有重要意义,将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健康、持续、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如历史遗留问题、发展用地问题、养老保障问题以及财政支持等,文件都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法和重大的政策支持,“加快”、“加强”、“加大”、“支持”、“扶持”、“鼓励”等字眼文件中先后使用55次。这样的使用频率在省政府出台的行政文件中是不多见的,更值得指出的是,不但省政府和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文件还明确要求市县政府和相关部门也要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

《意见》和《办法》的发布实施,为我省供销合作社跨越发展、科学发展带来历史性的机遇,必将进一步激发海南供销合作人的热情和干劲,必将进一步激发海南供销合作社7000多个网点的活力与潜力,用好政策、用好政策,海南供销合作社必将踏上新的征途,迎来跨越式发展的春天。(周月光)

##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9月10日

支持供销合作社信息化建设。鼓励供销社合作社创新城乡流通和服务方式发展“网上供销”,完善信息化网络建设和服务平台。财政、发改和商务等部门在立项、资金上给予支持。

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职业教育。支持利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海南培训中心、海南省供销社建设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资源,开展农民专业合作带头人、农产品经纪人、农民技能培训,发展农村中省市所需土地,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国债和涉农专业合作组织贴息,项目资金扶持年度项目(含)培训经费,予以一定倾斜。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侵占、平调其财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因城市需要,拆迁供销合作社及社有企业经营网点与仓库等经营设施,要落实“拆一还一”政策,予以合理补偿。

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平价超市、平价专区。鼓励供销社社依托农民专业合作

社生产基地,利用现有网点改建平价超市

和平价专区,各地、各部门积极给予有关专项资金扶持和贷款贴息。

支持供销合作社做好农资储备,参与

政府结合自身实际逐年消化。有关金融

机构要通过自身实际逐年消化。有关金融

机构要通过自身实际逐年消化。有关金融

机构要通过自身实际逐年消化。有关金融

机构要通过自身实际逐年消化。有关金融

机构要通过自身实际逐年消化。有关金融

机构要通过自身实际逐年消化。有关金融